

陕医保函〔2021〕96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医用耗材 配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放开配送企业数量限制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数量不再受原省、市、县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招标或遴选确定的企业数量限制，凡纳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库的配送企业均有资格为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市、县行政部门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通过招标遴选或指定配送企业，不得设置本区域医疗机构配送企业信息库。

二、理顺配送关系

省药械采购平台按照全面放开的要求，确保生产企业看到入库的所有配送企业信息。乡镇卫生院的配送关系不再与县级医院捆绑。生产企业作为满足医疗机构产品需求的第一责任人，

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确保按照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实现配送全覆盖。

三、加强配送信息化管理

省药械采购平台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和数据对接，支持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药品和医用耗材订单响应，生产企业、配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均接受平台监管。配送企业要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计划，在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到医疗机构后，及时在省药械采购平台填报相关数据（配送金额、配送数量、入库率等）。

四、加强监督管理

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确定配送关系后，须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持企业资质、配送合同到配送区域内的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使用的配送企业，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或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报省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纳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责任。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